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本次修改章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改章程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本次修改《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顺序的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宁亚平_____刘作毅_____柴朝明_____